

碩士班

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生醫電資所）					工業工程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工工所）				
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	雙主修指定（必修）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學分數	修習學期數	畢業前應取得之學分數
醫學工程導論	可	3	1	3	專題研究	可	V	V	3
生醫資訊學導論	可	3	1	3	專題討論	可	V	V	2
專題演講	可	1	2	2					
專題研究	可	1	2	2					
專題討論	可	0	2	0					
複選必修	可	3	1	3					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4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複選必修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12 學分（含醫學工程導論 3 學分或生醫資訊學導論 3 學分） 本所複選必修科目，請見領域課程表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26 學分 2. 碩士生應修習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，每一類科目必須通過至少 3 學分。				

說明：

-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工工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 - 生醫電資所「專題演講」和工工所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可相互兼充。
 - 生醫電資所「專題研究」和工工所「專題研究」課程可相互兼充。
- 加修生醫電資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碩士班以 **9 學分** 為上限。
-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生醫電資所研究生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當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

博士班

生醫電資所					工業工程學研究所				
雙主修指定 (必修)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 學分數	修習學 期數	畢業前 應取得 之學分 數	雙主修指定 (必修)課程	可否兼充	每學期 學分數	修習學 期數	畢業前 應取得 之學分 數
專題演講	可	1	4	4	專題討論	可	V	V	2
專題研究	可	1	4	4	博士專題研究	可	V	V	0
專題討論	可	0	4	0					
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 2. 「專題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18 學分內 3. 組內課程需至少 9 學分					備註： 1. 畢業總學分數：18 學分 2. 「專題討論、博士專題研究」之學分不計入畢業 18 學分內				

說明：

- 加修生醫電資所或工工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其所訂**必修**科目性質相同者，得為兼充學分。
 - 生醫電資所「專題演講」和工工所「專題討論」課程可相互兼充。
 - 生醫電資所「專題研究」和工工所「博士專題研究」課程可相互兼充。
- 加修生醫電資所為雙主修之學生，說明一提及之兼充科目，可計入畢業學分者，博士班以**6 學分**為上限。
- 修讀雙主修學生應滿足生醫電資所研究生全部專業科目之規定（含必修專業科目、選修專業科目最低學分）。科目規定異動時，以雙修生申請入學年度之修業規定為準。